

CRC 專要文件撰寫準則:初次報告 vs 定期報告:比較表

2015.08.06 中正團隊

	1991	2015
條約專要文件	X	報告應包括的實質性資料 條約專要報告應包含按委員會所確定的各組權利(見下文)提供的資料。締約國應指出在實現充分遵守《公約》)規定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和遇到的挑戰。
一般執行措施	(1)國內法與 CRC 之銜接 (2)CRC 實施情況之監督機制 (3)向成人和兒童廣泛宣傳 CRC 之措施 (4)在本國廣泛散發其報告之措施	<u>在這一部分，締約國應就《公約》條款提供相關最新資料，尤其是涉及以下方面：</u> <u>(a) 採取了哪些措施，對國內法律和實踐進行審查，使之完全符合《公約》；</u> <u>(b) 是否制定了兒童問題國家綜合策略以及相應的計畫或行動計畫，這些計畫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實施並評估；這些策略及計畫是否及如何構成總體發展策略和公共政策的一部分；它們與具體的部門策略和計畫是否有聯繫以及有何種聯繫。對聯邦政府而言，為兒童制訂計畫是否超出了聯邦或中央一級的範圍，以及超出的範圍；</u> <u>(c) 政府哪一部門總體負責協調《公約》的執行工作，有何權力；</u> <u>(d) 為執行《公約》劃撥的預算是否明確並得到監控，以及如何用於兒童問題國家綜合策略和相應的計畫；</u> <u>(e) 為執行《公約》及相關的國家策略和計畫，是否專門提供國際援助</u>

		<p><u>和發展援助；</u></p> <p><u>(f) 是否設立了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來監督《公約》的執行工作，以及這類機構是否受理兒童或其代表的申訴；</u></p> <p><u>(g) 採取了哪些措施，通過宣傳、培訓以及學校課程設置，讓成年人和兒童廣為瞭解《公約》的原則和規定；</u></p> <p><u>(h) 已經或打算作出何種努力，讓公眾、民間團體、企業組織、工會、宗教組織、媒體以及其他方面廣為瞭解各項報告和結論性意見；</u></p> <p><u>(i) 與民間團體、包括非政府組織和兒童及青年團體開展了何種合作，以及這些組織在多大程度上參與了執行《公約》及任擇議定書的規劃和監督工作。</u></p> <p><u>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應該提供資料，說明是否對企業公司(採掘行業、製藥業、農工行業等)可能影響兒童享受權利的活動進行了評估，以及是否採取了調查、評判、補救及調整這種影響的措施。</u></p> <p><u>對於這組權利，締約國須考慮到委員會關於獨立國家人權機構在增進和保護兒童權利方面的作用的第2號一般性意見(2002年)、關於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措施的第5號一般性意見(2003年)、以及關於企業部門對兒童權利的影響方面的國家義務的第16號一般性意見(2013年)。</u></p>
兒童	提供國內法律及條例定義該國兒童之相關資料。特別是法定成年年齡	提供國內法律及條例定義該國兒童之相關資料。特別是法定成年年齡

<p>之 定 義</p>	<p>和各種法律議題最低限度的年齡限制，包括免家長同意之合法或醫療諮詢年齡、義務教育年齡、可兼職就業年齡、全職就業年齡、從事危險性工作年齡、性自主年齡、可結婚年齡、自願應徵入伍的年齡、徵兵制年齡限制、自願至法庭作證的年齡、應負刑事責任的年齡、剝奪自由的年齡、監禁的年齡和購買酒品及其他管控的物品。</p>	<p>和各種法律議題最低限度的年齡限制，包括免家長同意之合法或醫療諮詢年齡、義務教育年齡、可兼職就業年齡、全職就業年齡、從事危險性工作年齡、性自主年齡、可結婚年齡、自願應徵入伍的年齡、徵兵制年齡限制、自願至法庭作證的年齡、應負刑事責任的年齡、剝奪自由的年齡、監禁的年齡和購買酒品及其他管控的物品。</p> <p><u>如果成年年齡低於 18 周歲，則締約國應該說明在 18 周歲之前所有兒童如何享受到《公約》所規定的保護以及權利。締約國應該說明立法規定的男孩和女孩的最低結婚年齡。</u></p>
<p>一 般 原 則</p>	<p>關於以下原則，締約國應提供以下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受歧視原則 (§2) (2) 兒童最佳利益 (3) 生命權、生存與發展權 (§6) (4) 尊重兒童表意權 (§12) <p>關於生命權、生存與發展權(第 6 條)，應提供資料說明為確保兒童不受歧視地享受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措施。締約國應說明為以下目的所採取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證不對 18 周歲以下的人所犯的罪行判處死刑； (b) 對兒童死亡和法外殺戮(extrajudicial killings)進行登記； (c) 防止兒童自殺，消除殺害嬰兒現象，以及為解決影響到生命、生存和發展權的其它有關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p>關於以下原則，締約國應提供以下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受歧視原則 (§2) (2) 兒童最佳利益 (§3) (3) 生命權、生存與發展權 (§6) (4) 尊重兒童表意權 (§12) <p><u>對共同核心文件中所陳述的資料加以補充：應該著重說明為防止歧視(第 2 條)和確保處境不利的兒童能夠享受並行使權利而採取的特別措施。應提到為反對基於性別的歧視以及為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屬於少數族群的兒童以及原住民兒童充分享受權利而採取的措施。</u></p> <p><u>締約國應提供最新資料，說明生效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特別是在立法、行政和司法裁決中如何解決和實施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第 3 條)和尊重兒童意見(第 12 條)。</u></p>

		<p>關於生命權、生存與發展權(第 6 條), 應提供資料說明為確保兒童不受歧視地享受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措施。締約國應說明為以下目的所採取的措施:</p> <p>(a) 保證不對 18 周歲以下的人所犯的罪行判處死刑;</p> <p>(b) 對兒童死亡和法外殺戮(extrajudicial killings)進行登記;</p> <p>(c) 防止兒童自殺, 消除殺害嬰兒現象, 以及為解決影響到生命、生存和發展權的其它有關問題所採取的措施。</p> <p><u>對於這組權利, 締約國須考慮到委員會關於兒童有權將其最佳利益列為一種首要考慮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2013 年)、關於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以及關於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的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u></p>
公民權與自由	<p>本節要求締約國就:</p> <p>(a) 姓名與國籍 (§7)</p> <p>(b) 維護身份 (§8)</p> <p>(c) 言論自由 (§13)</p> <p>(d) 獲得適當訊息 (§17)</p> <p>(e)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14)</p> <p>(f) 集會結社自由 (§15)</p> <p>(g) 保護隱私 (§16)</p> <p>(h) 不受酷刑權利 (§37 a)</p> <p>等項權利提供有關資料, 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現行或預計要採取的主要措施、遇到的各種因素和困難、執行《公約》有關條款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在執行上的優</p>	<p>本節要求締約國就:</p> <p>(a) <u>出生登記、姓名與國籍 (§7)</u></p> <p>(b) 維護身份 (§8)</p> <p>(c) 言論自由<u>以及尋求、接受和傳遞信息的權利 (§13)</u></p> <p>(d)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14)</p> <p>(e) <u>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 (§15)</u></p> <p>(f) 保護隱私及<u>肖像權 (§16)</u></p> <p>(g) <u>可從不同來源獲得信息, 不受危害其福祉之資料之害</u></p> <p>等項權利提供有關資料, 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現行或預計要採取的主要措施、遇到的各種因素和困難、執行《公約》有關條款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在執行上的優先次序和具體目標。</p>

	先次序和具體目標。	說明媒體對促進和保護兒童權利所起的特殊作用。
對兒童的暴力行為	X	<p>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應就以下問題提供相關最新資料：</p> <p>(a) <u>凌辱和忽視(第19條)；</u></p> <p>(b) <u>為禁止和廢除一切形式的有害習俗(包括但不限於：女性外陰殘割、早婚和強迫婚姻)所採取的措施(第24條第3款)；</u></p> <p>(c) <u>性剝削和性侵犯(第34條)；</u></p> <p>(d) <u>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包括體罰)的權利(第37條(a)項和第28條第2款)；</u></p> <p>(e) <u>為受害兒童的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所採取的措施(第39條)；</u></p> <p>(f) <u>是否有兒童救助熱線。</u></p> <p>對於這組權利，締約國須考慮到<u>關於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的第8號一般性意見(2006年)、關於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的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年)、以及關於有害習俗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31號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u></p>
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	<p>本節要求締約國就以下問題，提供關於主要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現行措施的有關資料，包括遇到的各種因素和困難；以及執行《公約》有關條款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在執行上的優先次序和具體目標：</p> <p>(a) 父母指導 (§5)</p> <p>(b) 父母責任 (§18-1、18-2)</p>	<p>本節要求締約國就以下問題，提供關於主要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現行措施的有關資料，包括遇到的各種因素和困難；以及執行《公約》有關條款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在執行上的優先次序和具體目標：</p> <p>(a) <u>家庭環境和父母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in a</u></p>

<p>願</p>	<p>(c) 與父母分別 (§9)</p> <p>(d) 家庭團聚 (§10)</p> <p>(e) 恢復兒童扶養費 (§27-4)</p> <p>(f) 無法在家庭環境成長的兒童 (§20)</p> <p>(g) 收養 (§21)</p> <p>(h) 非法轉移或無法返家 (§11)</p> <p>(i) <u>虐待和疏忽 (§19)，包括遭受身體及精神虐待後重新融入社會 (§39)</u></p> <p>(j) 定期審查安置狀況 (§25)</p> <p><u>提供有關資料，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現行的主要措施，特別是<u>如何在其中體現“兒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兒童表意權”原則；遇到的各種因素和困難；執行《公約》有關條款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在執行上的優先次序和具體目標。</u></u></p> <p>此外還要求締約國提供資料，按年齡組、性別、種族或民族背景與城鄉環境，分別列出報告期內下列各兒童群體每年每群的人數：無家可歸兒童、保護性收容的受凌辱和忽視兒童、領養兒童、機構收養兒童、國內領養兒童、經由跨國領養程序進入報告國的兒童和經由跨國領養程序離開報告國的兒童。</p> <p>鼓勵締約國就本節所述各類兒童提供額外的相關統計資料和指標。</p>	<p><u>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進行的指導 (§5)</u></p> <p>(b) <u>父母的共同責任、向父母提供的協助以及托育服務 (§18)</u></p> <p>(c) 與父母分離 (§9)</p> <p>(d) 家庭團聚 (§10)</p> <p>(e) 恢復兒童撫養費 (<u>recovery of maintenance for the child</u>)(§27-4)</p> <p>(f) 無法在家庭環境成長的兒童 (§20)</p> <p>(g) 定期審查安置狀況 (§25)</p> <p>(h) <u>本國收養和跨國收養 (§21)</u></p> <p>(i) <u>非法轉移或無法返家 (Illicit transfer and non-return) (§11)</u></p> <p>(j) <u>為父母在獄中服刑的兒童以及母親住在獄中的兒童提供保護的措施。</u></p> <p>此外還要求締約國提供資料，按年齡組、性別、種族或民族背景與城鄉環境，分別列出報告期內下列各兒童群體每年每群的人數：無家可歸兒童、保護性收容的受凌辱和忽視兒童、領養兒童、機構收養兒童、國內領養兒童、經由跨國領養程序進入報告國的兒童和經由跨國領養程序離開報告國的兒童。</p> <p>鼓勵締約國就本節所述各類兒童提供額外的相關統計資料和指標。</p> <p><u>對於這組權利，締約國須考慮到委員會關於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的第7(2005)號一般性意見，並考慮聯合國</u></p>
----------	--	--

		<p><u>大會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2 號決議附件中的關於兒童替代性照顧的準則。</u></p>
<p>基本健康與福利</p>	<p>1.原標題「基本健康與福利」</p>	<p>1.標題改成「<u>身心障礙</u>、基本健康與福利 (<u>Disability</u>, basic health and welfare)」</p>

<p>2. 締約國還應就以下問題提供有關資料，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現行的主要措施；執行這一領域政策的體制性基礎設施、特別是監測策略和機制；遇到的各種因素和困難；以及執行《公約》有關條款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生存與發展 (§6-2) (b) 身心障礙兒童 (§23) (c) 健康和保健服務 (§24) (d) 社會保障和兒童照顧服務及措施 (§26、§18-3) (e) 生活水平 (§27-1、27-2、27-3) 	<p>2. <u>締約國須提供相關資料說明身心障礙兒童的情況，並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他們享有尊嚴，能夠自立並積極參與社區生活，為他們提供各種服務、交通和設施便利，尤其是能夠參加教育和文化活動(§23)。</u></p> <p>締約國還應就以下問題提供有關資料，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現行的主要措施；執行這一領域政策的體制性基礎設施、特別是監測策略和機制；遇到的各種因素和困難；以及執行《公約》有關條款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生存與發展 (§6-2) (b) 健康和保健服務，特別是初級醫療保健 (§24) (c) <u>為解決最普遍的健康問題、促進兒童身心健康及福利、以及預防並解決傳染病和非傳染病所作的努力；</u> (d) <u>青少年的生殖健康權以及為促進健康生活方式而採取的措施；</u> (e) <u>保護兒童不受藥物濫用之害而採取的措施(第 33 條)。</u> <p>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還應提供以下方面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社會保障和兒童照顧服務及措施 (§26、§18-3) (b) <u>生活水準和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包括在衣、食、住等方面提供的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以確保兒童的身心、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減少貧困和不平等 (§27-1、27-2、27-3)</u>
---	--

	3. X	3. <u>締約國須考慮到委員會關於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問題的<u>第3號一般性意見(2003年)</u>、關於《<u>兒童權利公約</u>》<u>框架內的青少年健康與發展問題的<u>第4號一般性意見(2003年)</u>、關於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u>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6年)</u>、以及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第24條)的<u>第15號一般性意見(2013年)</u>。</u></u>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p>1. 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應提供相關資料說明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現行的主要措施；執行這一領域政策的體制性基礎設施、特別是監測策略和機制；遇到的各種因素和困難；以及執行《公約》有關條款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尤其應涉及下列方面：</p> <p>(a) 教育及職業培訓 (§28)</p> <p>(b) 教育目標 (§29)</p> <p>(c)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31)</p>	<p>1. 關於這一組權利，締約國應提供相關資料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現行的主要措施；執行這一領域政策的體制性基礎設施、特別是監測策略和機制；遇到的各種因素和困難；以及執行《公約》有關條款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u>並說明有關法律和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品質標準、財力和人力資源以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兒童、特別是處境不利和脆弱的兒童，有權享受從學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套教育以及職業教育和培訓</u>，尤其應涉及下列方面：</p> <p>(a) <u>受教權，包括職業培訓和指導 (§28)</u></p> <p>(b) <u>教育目標 (§29)</u>，<u>同時還應注意教育品質；</u></p> <p>(c) <u>屬於原住民群體和少數群體的兒童的文化權利(第30條)；</u></p> <p>(d) <u>人權教育和公民教育；</u></p> <p>(e) <u>休息、遊戲、閒暇、娛樂和文化及藝術活動 (§31)。</u></p>

<p>2. 對於這組權利，締約國須考慮到委員會關於教育的目的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01 年)、關於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關於殘疾兒童權利的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6 年)、關於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的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p>	<p>2. 對於這組權利，締約國須考慮到委員會關於教育的目的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01 年)、關於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關於殘疾兒童權利的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6 年)、關於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的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u>以及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第 31 條)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2013 年)。</u></p>
---	---

<p>特別保護措施</p>	<p>1.</p> <p>(a) 緊急狀況之兒童</p> <p>i. 難民兒童 (§22)</p> <p>ii. 武裝衝突中的兒童 (§38)，包括身心恢復及重返社會之兒童 (§39)</p> <p>(b) 觸犯法律之兒童</p> <p>i. 少年司法體系 (§40)</p> <p>ii. 被剝奪自由的兒童 (包括處在拘留、監禁或羈押處所) (§37(b)-(d))</p> <p>iii. 禁止宣判<u>青少年死刑及無期徒刑</u> (§37(a))</p> <p>iv. 身心恢復及重返社會 (§39)</p> <p>(c) 受剝削之兒童 (包括身心恢復及重返社會之兒童) (§39)</p> <p>i. 經濟剝削 (包括童工) (§32)</p> <p>ii. <u>濫用毒品</u> (§33)</p> <p>iii. 性剝削及性虐待 (§34)</p> <p>iv. 任何形式的剝削 (§36)</p> <p>v. 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 (§35)</p> <p>vi. 少數民族或原住民兒童 (§30)</p>	<p>1.</p> <p>(a) 緊急狀況之兒童</p> <p>i. <u>在其原籍國之外尋求難民保護的兒童 (§22)、無人陪伴的尋求庇護兒童、國內流離失所的兒童、移途兒童以及受移途影響的兒童</u></p> <p>ii. 武裝衝突中的兒童 (§38)，包括身心恢復及重返社會之兒童 (§39)</p> <p>i. (b) <u>觸犯法律之兒童、犯罪活動的兒童受害人和兒童證人、以及少年司法少年司法 (§40)，是否存在著專門的單獨法院，以及所適用的承擔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u></p> <p>ii. 被剝奪自由的兒童 (包括處在滯留、監禁或羈押)，<u>以及採取何種措施，確保將對兒童的任何逮捕、拘留或監禁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並迅速提供法律及其他援助 (§37(b)-(d))</u></p> <p>iii. <u>對兒童的判刑，特別是禁止宣判死刑及無期徒刑 (§37(a))；是否存在恢復性質的替代性懲罰。</u></p> <p>iv. 身心恢復及重返社會 (§39)</p> <p>v. <u>對於所有從事少年司法工作的專業人員進行的培訓活動 (包括法官和治安官、檢察官、律師、執法官員、移民官員和社會工作者)進行的培訓活動，使他們瞭解《公約》、任擇議定書(如果適用的話)以及少年司法方面的其他有關國</u></p>
---------------	--	---

		<p><u>際文書的規定，包括《兒童被害人和證人刑事司法事項導則》（經濟和社會理事會第2005/20號決議附件）</u></p> <p>（c）<u>受到以下方面剝削之兒童，包括身心恢復及重返社會之兒童所採取的措施（§39）</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u>經濟剝削（包括童工）（§32），應具體參照適用的最低年齡；</u> ii. <u>利用兒童從事非法生產和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33）</u> iii. <u>性剝削及性虐待（§34）</u> iv. <u>買賣、販運和誘拐（§35）</u> v. <u>其他形式的剝削（§36）</u> <p>（d）<u>屬於少數群體或原住民群體的兒童（第30條）；</u></p> <p>（e）<u>街頭兒童；</u></p> <p>（f）<u>武裝衝突中的兒童（第38條），包括身心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第39條）；</u></p>
--	--	---

	2. X	2. <u>對這組權利，締約國須考慮到委員會關於遠離原籍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的待遇的第 6(2005)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的第 10(2007)號一般性意見以及關於原住民兒童及其根據《公約》所享有的權利的第 11(2009)號一般性意見。</u>
--	------	--